市团发〔2017〕5号

关于在全市集中开展

“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

教育实践的通知

各区县团委，各团工委，各委（办、局）团委，各直属单位团组织：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化共青团改革，全力推进从严治团，切实增强团员的先进性和光荣感，让团员更像团员，在各自的岗位争当追赶超越先锋，以良好风貌和积极作为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按照全团统一部署，现将在全市各级团组织中集中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通知如下：

一、时间

　　2017年3月至9月

　　二、参加对象

　　全市各级共青团组织和全体共青团员

　　三、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为主题，以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为主线，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根本目标，以增强团员先进性和光荣感为着力点，紧密结合“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在全市共青团组织广泛深入开展教育实践，教育引导广大团员自觉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紧扣“追赶超越”定位和“五个扎实”要求，落实“聚焦三六九、共建大西安”奋斗目标，在建设具有历史文化特色的国际化大都市进程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目标任务是：通过开展专题学习教育，强化团员的先进性和光荣感，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通过开展团的组织生活，使团员接受严格规范的组织生活锻炼，增强团员意识，强化组织意识和组织纪律，更好地听党话、跟党走，更加自觉地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通过开展系列实践活动，引导团员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在“聚焦三六九、共建大西安”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彰显团员队伍先进性，以奋发学习、努力工作的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四、活动内容

此次教育实践不划阶段、不分批次、集中部署，主要开展以下三方面内容。

（一）学习教育

**1．认真开展自学。**组织团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团章、团史和团内相关文件。用好中国青年网、“青年之声”专题网页以及团中央、团省市委官方微信发布的学习产品，组织广大团员积极自学。

**2．集中学习宣讲。**各级团组织要通过举办宣讲会、报告会、培训班、学习小组等多种形式组织团员开展学习。团市委、各区县（开发区）团（工）委、各系统（单位）团委至少举办一场集中宣讲交流活动。各领域基层团组织要根据不同团员群体的特点，有针对性地确定学习计划和学习重点，通过小组学习交流会、网络平台分享、组织演讲比赛、制作分享新媒体产品等灵活多样的形式，提高学习教育实效。每名团员在学习基础上撰写一篇学习心得。

**3．组织主题团课。**4月底前，组织每名团员至少参加一次由基层团委或相对独立的团总支、团支部举办的以“怎样做一名合格团员”为主题的团课。团课由基层团组织负责人讲授，也可邀请党政领导、专家学者和先进人物讲授。团市委领导班子成员，各区县（开发区）团（工）委、各系统（单位）团委负责人，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干部都要为在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中所联系的团支部上一次团课。

**4．开展征文活动。**团市委组织在全市团员中开展“我的青春我的梦——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主题征文评选活动。各基层团组织要广泛组织动员，逐级评选推荐，充分运用分享会、演讲会等形式和新媒体手段，使更多团员参与征文活动。6月底前，向团省委推报市级优秀征文。同时，团员可在团中央教育实践专题网页进行直接投稿。

　　 （二）组织生活

**5．开好组织生活会。**4月底前，以团支部为单位，召开“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专题组织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前，团员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2013年5月4日在同各界优秀青年代表座谈时的重要讲话和2015年来陕视察时的重要讲话，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大青年提出的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锤炼高尚品格五个方面的重要要求，加深为落实全市追赶超越贡献青春力量的正确认识。

　　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团支部为单位召开，人数较多的团支部可以团小组为单位召开。组织生活会的流程是：团员逐个围绕是否带头坚定理想信念、是否带头练就过硬本领、是否带头勇于创新创造、是否带头矢志艰苦奋斗、是否带头锤炼高尚品格五个方面的表现发言，实事求是进行自我评价，开展自我批评，提出改进措施；团支部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团干部还要检查自身在密切联系青年方面的情况。各级团干部应在组织关系所在团支部以团员身份参加组织生活会并接受评议。对于评议不合格的团员，团支部要对其进行有针对性地教育帮助；经教育帮助仍无明显改进的，根据有关规定，按照稳妥、慎重的原则做好处置工作。评议结束后，团支部要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形成组织生活会报告报上级团组织存档。

**6．集中开展入团仪式。**五四期间，基层团委、团总支要按照《入团仪式规定》要求，以“不忘初心跟党走”为主题，组织新发展团员参加入团仪式，组织老团员重温入团誓词。团市委、各区县（开发区）团（工）委、各系统（单位）团委要举行入团仪式集中示范活动。基层团组织要组织新团员在参加入团仪式前观看《入团第一课》教学视频。

**7．开展评选表彰。**五四期间，团市委进行“西安青年五四奖章”、“西安市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西安市优秀团员（团干部）”评选表彰。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和基层团委要结合教育实践开展情况，对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先进基层团组织进行集中表彰，重点要做好基层组织推荐、青年参与评选、集中表彰宣传等工作。

**8．开展组织整顿。**各级团支部要对自身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基层团委要在所属团支部自查基础上开展支部建设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四个方面问题：（1）没有建立规范的团员档案；（2）没有按照上级分配名额和标准、程序发展团员；（3）没有按规定向团员收缴团费、向上级团组织缴纳团费；（4）不能经常性开展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基层团委要指导存在上述问题的团支部制定整改方案，用1到2个月时间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要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于仍不合格的团支部负责人根据有关程序予以调整。组织整顿集中在5至7月份进行，学校毕业班团组织可以适当提前。基层团委应于8月底前形成团支部组织整顿情况报告，报上级团组织存档。各区县（开发区）团（工）委、各系统（单位）团委，要瞄准1—2个本地区、本系统存在的突出问题追根溯源进行整改，并就本地区、本系统组织整顿整体情况形成总结报告，8月底前报团市委。团市委将对各区县（开发区）、各系统（单位）开展组织整顿情况进行督导和抽查。

　　（三）实践活动

**9．开展团员志愿服务活动。**结合“3·5”志愿服务月、“五四”青年节等纪念日，组织团员打出团的旗帜、亮出团员身份，广泛开展各类团员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开展“你我共参与，西安更美丽”西安青年城市治理、“治污减霾小卫士”和困境青少年“小葵花”关爱行动等系列志愿服务活动，做好其中先进团员志愿服务群体的宣传工作。各级团组织要大力推进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工作。

**10．开展“不忘初心跟党走”网络主题团日活动。**5月份起，团市委、各区县（开发区）团（工）委、各系统（单位）团委利用团属微博、微信平台，组织各级团组织集中开展“不忘初心跟党走”网络主题团日活动，动员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通过网络新媒体形式，表达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的坚定决心和喜迎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的喜悦心情，为党的十九大召开营造良好氛围。

**11．开展团员先锋岗（队）创建活动。**突出政治性和先进性要求，突出发挥对广大团员的示范引领作用，以“学习理论走在前、立足岗位干在前、急难险重冲在前”为基本标准，在城市、农村、院校、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中创建、命名一批团员先锋岗（队）。团员先锋岗（队）应为以团员为主体的青年集体，团员比例不低于该集体青年总数的70%。学习理论走在前，是指集体成员认真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政治立场坚定，“四个意识”牢固，成为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的表率；立足岗位干在前，是指集体成员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所在地区、行业、领域团员学习的标杆；急难险重冲在前，是指集体成员在重大科研攻关和重点建设工程中不畏艰难、顽强拼搏、勇创一流，在抢险救灾和危急时刻，能够为了国家和人民利益挺身而出，成为团员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的旗帜。

　　五、有关要求

**1．加强领导、统一行动。**教育实践涉及各级团组织和全体团员、团干部，工作要求高，活动牵动面大。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成立教育实践领导机构，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加强谋划统筹、加强过程督导、加强支持保障，确保教育实践统一部署（全市教育实践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见附件1）。各级团组织要结合实际制定活动方案。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大力推进从严治团、争当追赶超越先锋贯穿教育实践全过程。团市委将利用网站、官方微信、《西安共青团》作为教育实践学习资料下载、工作要求发布、活动成果展示、先进典型宣传的平台。各区县（开发区）团（工）委、各系统（单位）团委要及时将教育实践进展情况报送团市委，作为学习交流的重要内容。各区县（开发区）团（工）委、各系统（单位）团组织教育实践方案于3月24日前报团市委组织部备案。

**2．从严抓落实、工作到支部。**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靠前指导，及时了解工作进展，帮助基层把好方向、解决问题。将教育实践与“8+4”“4+1”“1+100”等工作结合起来，把指导、督导教育实践作为“常态化下沉基层”团干部的重要工作任务和“向基层服务对象报到”的主要工作；所有专职团干部和团的领导机关挂职、兼职团干部要联系一个基层团组织，全程参与基层团委教育实践，并将参与教育实践情况录入相关工作系统。各级团委要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制定方案、抓好落实；团支部要组织全体团员认真参加到教育实践中来，避免流于形式，要做好记录，形成教育实践工作档案。教育实践开展情况纳入2017年全市共青团重点工作考核。

**3．分类指导、增强实效。**各领域团组织要根据自身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工作部署和推动。中学团组织要把教育实践与党团知识学习、形势政策教育结合起来，引导团员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高校团组织要把教育实践与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结合起来，引导团员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农村团组织要把教育实践与脱贫攻坚结合起来，引导团员带领农民创业致富奔小康；街道、社区团组织要把教育实践与建设文明和谐社区结合起来，引导团员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贡献；企业团组织要把教育实践与企业生产经营结合起来，引导团员提高素质和技能，立足岗位、创先争优；机关事业单位团组织要把教育实践与践行宗旨意识、提升工作能力结合起来，引导团员心系群众、改进作风；青年社会组织团组织要把教育实践与开展志愿服务、公益行动结合起来，向社会传递青春正能量。

**4．加强宣传、形成声势。**各级团组织要把教育实践作为重点宣传内容，将宣传贯穿教育实践全过程，做到启动有声势、活动有高潮、日常有声音。充分运用团属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宣传团的光荣历史、传统和先进典型，为教育实践的顺利开展营造氛围。加强教育实践启动的集中宣传，通过逐级动员部署与网络直达基层相结合的方式，将工作信号和活动要求及时传递到全体团员和所有团组织。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微博、“青年之声”等团属媒体，打造一批团员青年喜闻乐见的网络文化宣传产品，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向社会展示教育实践成效。

**5．做好总结、提升成效。**基层团委要对所属团支部教育实践情况进行综合评估，不合格的要对支部负责人给予相应组织处理并重新开展教育实践。团支部要认真总结教育实践开展情况，填写教育实践工作报告表（附件2），汇总支部成员学习心得和各阶段活动资料，形成工作档案报上级团委存档。学校的毕业班团支部根据实际情况做好教育实践总结工作。各级团组织要把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健全团的组织生活作为检验教育实践成效的重要内容，通过教育实践切实增强团的组织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各级团组织要及时总结经验，建立适应本地区本领域实际情况的团员教育管理长效机制，巩固和深化教育实践成果。

联 系 人：赵 庆、吴 涛

联系电话：86781306、86781324

邮 箱：[tsw-zzb@163.com](mailto:tsw-zzb@163.com)

附：1.团市委“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

2．“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工作报告表

3.“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重点工作安排表

共青团西安市委

2017年3月20日

附件1

团市委“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

教育实践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

为加强全市“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的领导，保证教育实践顺利推进，团市委决定成立教育实践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

　　一、领导小组

　　组长：于海夫团市委书记、党组书记

副组长：胡玥团市委副书记、党组成员

汪国栋团市委副书记、党组成员

杨清波市少先队总辅导员

成员：郭凯团市委办公室主任

冯楠团市委组织部部长

吴一旻团市委学少部部长

史琴团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任军团市委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兼

新媒体中心负责人

徐志刚团市委青少年文化艺术活动中心负责人

二、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教育实践的具体组织实施。

　　主任：胡玥

副主任：郭凯、冯楠、史琴、任军

　　下设协调组（团市委组织部）、宣传组（团市委宣传部、新媒体中心）、督导组（团市委办公室）三个工作组，负责日常工作推进。

附件2

“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

教育实践工作报告表

团支部名称：填表时间：

|  |  |
| --- | --- |
| 团支部基本  情况 | （主要包括团支部团员数量、支委会等基本情况） |
| 学习教育  情况 | （主要包括学习形式、学习内容、完成学习人数，提交学习心得体会的人数，团课的时间、地点、内容以及参加团课学习的人数，参加征文活动的人数） |
| 组织生活  情况 | （主要包括组织生活的召开时间、参加人数、团员发言情况，集中开展入团仪式的时间、地点、参加人数，组织老团员重温入团誓词的时间、地点、参加人数，观看《入团第一课》的时间、人数，被上级表彰的先进组织和个人等情况，开展组织整顿的基本情况） |
| 实践活动  情况 | （主要包括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数，组织参加网络主题团日活动的情况，开展团员先锋岗（队）创建活动的情况） |
| 上级团委  意见 | （上级团组织对团支部开展教育实践的评价和审核意见，由团组织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签名） |

附件3

“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重点工作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工作项目 | 工作内容 | 责任主体和  团市委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 学习教育 | **1．认真开展自学。**组织团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团章、团史和团内相关文件。用好中国青年网、“青年之声”专题网页以及团中央、团省市委官方微信发布的学习产品，组织广大团员积极自学。 | **各区县（开发区）团（工）委、各系统（单位）团委** | 3月—7月 |
| 在团属官方网站、青年之声平台开设专题页面，利用团属微博、微信发布相关辅助学习产品，开设相关话题，及时发布教育实践工作要求、活动动态，收集发布基层工作信息。 | **团市委新媒体中心** | 3月—9月 |
| **2．集中学习宣讲。**通过举办宣讲会、报告会、培训班、学习小组等多种形式组织团员开展学习，举办一场集中宣讲交流活动。各领域基层团组织根据不同团员群体的特点，有针对性地确定学习计划和学习重点，通过小组学习交流会、网络平台分享、组织演讲比赛、制作分享新媒体产品等灵活多样的形式，提高学习教育实效。每名团员在学习基础上撰写一份学习心得。 | **各区县（开发区）团（工）委、各系统（单位）团委** | 7月前 |
| 举办市级集中宣讲交流活动。 | **团市委宣传部** | 5月前 |
| 学习教育 | **3．组织主题团课。**组织每名团员至少参加一次由基层团委或相对独立的团总支、团支部举办的以“怎样做一名合格团员”为主题的团课。团课由基层团组织负责人讲授，也可邀请党政领导、专家学者和先进人物讲授。各区县（开发区）团（工）委、各系统（单位）团委负责人，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干部都要为在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中所联系的团支部上一次团课。 | **各区县（开发区）团（工）委、各系统（单位）团委** | 4月底前 |
| 团市委领导班子成员、团市委机关干部在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中所联系的团支部上一次团课。 | **团市委组织部** |
| **4．开展征文活动。**组织在全市团员中广泛开展“我的青春我的梦—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主题征文评选活动。向团省委推报市级优秀征文。并在《青年工作》、“西安青年聚”官方微信刊发。 | **团市委青少年文化**  **艺术活动中心** | 6月底前 |
| 各基层团组织广泛组织动员，逐级评选推荐，充分运用分享会、演讲会等形式和新媒体手段，使更多团员参与征文活动。同时，可组织团员在团中央教育实践专题网页进行直接投稿。 | **各区县（开发区）团（工）委、各系统（单位）团委** |
| 组织生活 | **5．开好组织生活会。**以团支部为单位，召开“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专题组织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前，团员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2013年5月4日在同各界优秀青年代表座谈时的重要讲话和2015年来陕视察时的重要讲话，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大青年提出的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锤炼高尚品格五个方面的重要要求，加深为落实全市追赶超越贡献青春力量的正确认识。 | **各区县（开发区）团（工）委、各系统（单位）团委** | 4月底前 |
| 组织生活 | **6．集中开展入团仪式。**五四期间，基层团委、团总支按照《入团仪式规定》要求，以“不忘初心跟党走”为主题，组织新发展团员参加入团仪式，组织老团员重温入团誓词。各区县（开发区）团（工）委、各系统（单位）团委要举行入团仪式集中示范活动。基层团组织要组织新团员在参加入团仪式前观看《入团第一课》教学视频。 | **各区县（开发区）团（工）委、各系统（单位）团委** | 5月4日前后 |
| 团市委举行市级入团仪式集中示范活动。 | **团市委学少部** |
| **7．开展评选表彰。**五四期间，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和基层团委结合教育实践开展情况，对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先进基层团组织进行集中表彰，重点要做好基层组织推荐、青年参与评选、集中表彰宣传等工作。 | **各区县（开发区）团（工）委、各系统（单位）团委** | 5月4日前后 |
| 进行“西安青年五四奖章”、“西安市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西安市优秀团员（团干部）”评选表彰。 | **团市委组织部** |
| **8．开展组织整顿。**各级团支部对自身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基层团委在所属团支部自查基础上开展支部建设专项检查。基层团委指导存在上述问题的团支部制定整改方案，用1到2个月时间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要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于仍不合格的团支部负责人根据有关程序予以调整。 | **各区县（开发区）团（工）委、各系统（单位）团委** | 5月—7月 |
| 基层团委形成团支部组织整顿情况报告，报上级团组织存档。各区县（开发区）团（工）委、各系统（单位）团委，瞄准1—2个本地区、本系统存在的突出问题追根溯源进行整改，并就组织整顿开展情况形成整体报告，8月底前报团市委。 | 8月底前 |
| 组织生活 | 对各区县（开发区）、各系统（单位）开展组织整顿情况进行督导和抽查。 | **团市委办公室** | 8月底前 |
| 实践活动 | **9．开展团员志愿服务活动。**结合“3·5”志愿服务月、“五四”青年节等纪念日，组织团员打出团的旗帜、亮出团员身份，广泛开展各类团员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开展“你我共参与，西安更美丽”西安青年城市治理、“治污减霾小卫士”和困境青少年“小葵花”关爱行动等系列志愿服务活动，做好其中先进团员志愿服务群体的宣传工作。各级团组织要大力推进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工作。 | **各区县（开发区）团（工）委、各系统（单位）团委、**  **团市委宣传部** | 3月—9月 |
| **10．开展“不忘初心跟党走”网络主题团日活动。**利用团属微博、微信平台，组织各级团组织集中开展“不忘初心跟党走”网络主题团日活动，动员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通过网络新媒体形式，表达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的坚定决心和喜迎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的喜悦心情，为党的十九大召开营造良好氛围。 | **各区县（开发区）团（工）委、各系统（单位）团委** | 5月—9月 |
| 举办市级层面网络主题团日活动。 | **团市委组织部、**  **新媒体中心** | 8月—9月 |
| **11．开展团员先锋岗（队）创建活动。**以“学习理论走在前、立足岗位干在前、急难险重冲在前”为基本标准，在城市、农村、院校、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中创建、命名一批团员先锋岗（队）。 | **各区县（开发区）团（工）委、各系统（单位）团委、**  **团市委组织部** | 9月底前 |

|  |
| --- |
| 共青团西安市委办公室 2017年3月21日印发 |